

中宁政议发〔2019〕15号

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审议批准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 议 案

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：

2019 年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35563 万元（包括一般债务 406115 万元和专项债务 129448 万元）。按照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财（预）〔2015〕225 号）和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宁财（债）指标〔2019〕343 号）相关要求，我县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，现提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。

中宁县人民政府

2019 年 7 月 4 日

